

**2016年度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处级，既是市委工作部门，又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列市委机构序列。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机构编制有关制度、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统一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2. 负责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机关和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管理市直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分配和调整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编制总额。
4. 协调市直机关之间、市直机关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
5. 负责拟订本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全市事业编制总量，审核县（市、区）副科级以上事业机构设置、调整；组织制定事业单位的全市性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

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6. 监督检查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7.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8. 负责审核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设立、调整工作。9. 承办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单位具体体包括：直属行政单位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和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 本部门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秘书科、综合科、监督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本部门有行政编制21名，实有20人，离退休人员1人；直属行政单位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共有行政执法专项编制4名，实有4人；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共有财政核拨事业编制5名，实有2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11955.64	一、基本支出	3761955.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1955.64	工资福利支出	2557841.00
预算安排拨款	4711955.6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284.00
非税支出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830.64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9500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4711955.64	支 出 合 计	4711955.64

注：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11955.6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1955.64
预算安排拨款	4711955.64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4711955.6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761955.64
工资福利支出	2557841.00
一般商品服务支出	84828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830.64
二、项目支出	950000.00
日常运转类支出	95000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4711955.6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11955.64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11955.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711955.6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711955.64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11956	3761956	9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56041	3406041	95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6041	3406041	
2013101 行政运行	3173568	317356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00		950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232473	232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45	83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245	832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45	832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891	58891	
21005 医疗保障	58891	5889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46	52546	
201005022 事业单位医疗	6345	6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80	213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80	213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780	213780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合计	3761956.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7841.00
	30101	基本工资	79416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90280.00
	30103	奖金	9180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885.00
	30199	其他工资	14171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284.00
	30201	办公费	68800.00
	30202	印刷费	20000.00
	30204	手续费	1000.00
	30206	电费	230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00
	30211	差旅费	67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0.00
	30215	会议费	60000.00
	30216	培训费	11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30232	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831.00
	30302	退休费	83161.00
	30307	医疗费	58891.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3780.00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合计	95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3678795.00
“三公”经费	176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600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0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9 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761955.64	3761955.64	3761955.64			
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761955.64	3761955.64	3761955.64			
	工资福利支出	2557841.00	2557841.00	255784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284.00	848284.00	84828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830.64	355830.64	355830.64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 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合计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梅州市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网上名称管理 工作专项经费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机构编制实名 制管理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为4711955.64元，比上年增加1353388.08元，增长40.30%，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工资基数；二是新增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项目；三是增加项目支出。支出预算为4711955.64元，比上年增加1353388.08元，增长40.30%，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工资基数；二是新增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项目；三是增加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6000元，比上年减少59000元，下降25.11%，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停驶；二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6000元，比上年增加66000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经报上级部门批准，增加出国培训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元），比上年减少50000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停驶；公务接待费85000元，比上年减少75000元，下降46.88%，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48284元，比上年增加180200元，增长26.9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增加其他公务交通补贴费用及出国费用。其中：其中：办公

费68800元、印刷费20000元、手续费1000元、电费23000元、邮电费20000元、差旅费67000元、会议费60000元、出国(境)费66000元、维修(护)费35000元、专用材料费20000元、培训费110000元、公务接待费85000元、工会经费83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00元、其他交通费161400元、物业管理费3000元、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84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单列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占有使用车辆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与上年保持不变；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设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实名制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人员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本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本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